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47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鋼架、鐵皮、磚等材料，增建 1 層高度約 2 公尺，面積約 70 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乃以 8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3657400 號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查報應予拆除，

並於同日拆除結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再次於系爭地點以金屬（鋁）材質，搭建 1 層高約 2.7 公尺，面積約 32.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屬拆除後重建之新違建，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95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乃以 93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47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3 年 10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 95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

違建。……（九）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應予舉發並執行拆除。

（十）拆後重建：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再違反規定重建者。……」第 5 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拆後重建者，除應查報拆除外，並依建築法第 95 條規定移送法辦。」

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住所頂樓之既存違建屢遭舉發，環顧四周新增之違建比比皆是，卻安然無事。而訴願人之簡易違建卻屢遭打擾，足見舉發者之居心何在？請詳查。本既存違建由原先的玻璃溫室，因年久失修，逢雨必漏，乃於 88 年 10 月重新整修，已遭第 1 次舉發拆除修建部分。訴願人已自我反省，並縮小使用空間，僅使用 10 坪大之安全鋁窗玻璃壁面。

三、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卷查訴願人前因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路○○巷○○號○○樓頂搭建壁體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以 8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3657400 號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通知應予強制拆除，並由原處分機關於同日代工拆除結案，此有原處分機關 88 年 10 月 1 日拆除新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 1 份及採證照片 6 幀等附卷可稽。系爭壁體構造物拆除後，訴願人復以金屬（鋁

) 材料，增建 1 層高度約 2.7 公尺，面積約 32.5 平方公尺之壁體構造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構造物，係拆除後重建之新違建，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95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47120

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乙份及採證照片影本 4 幀等在卷可憑，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件訴願人拆後重建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辯稱其他建築亦有違建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未施以相同處罰乙節，查本市建築物應依法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始得建造或拆除，訴願人既擅自建造系爭構造物，即與前揭規定有違，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及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處理，係執行建築法令規定，訴願人自不得以他人有類同違法行為原處分機關未予處罰為由解免其責，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係屬拆後重建之違章建築查報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